**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暨育成中心**

**110年服務文化內容產業創新育成建置計畫**

**業者輔導徵選須知**

壹、計畫主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暨育成中心文化內容育成專案辦公室徵選110年度服務文化內容產業創新育成之輔導業者，透過在地諮詢與輔導、專業課程培訓及眾籌行銷，協助微型業者提升文化內容產業創作與創新之核心能力，讓藝術的「技藝」融合「經濟」，再加上「創意」與「設計」，形塑臺灣的品牌指標。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暨育成中心文化內容育成專案辦公室

二、指導單位：TAICCA 文化內容策進院

參、申請資格

一、從事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工作者，或包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五款所定文化部所轄之文化創意產業類別。

二、個人、工作室、商號企業等，具原住民族身分業者擇優。

肆、申請方式

一、應備文件

1. 徵選申請書【附表一】

2. 資料提供同意書【附表二】

3. 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書），如為未登記之團隊，提供代表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備妥以上文件，於**110年11月12日（五）22:00前**至申請網站填列系統欄位並上傳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報名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r3eCMOahL03Iw0PNy8tt5GQRwCv1xP48jDClpQaDQuJBs6Q/viewform>）

伍、徵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審查申請資格檢核申請資料是否完整填寫，並核對證明文件。文件有缺漏者，經通知無法於限期內補足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

二、遴選會議

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由主辦單位邀集產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共五至七人組成甄選委員會，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

1. 評選標準：根據評分項目評比，總分數排序前10名者，取得輔導資格，必要時擇優備取名額。

2. 評選項目及權重：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審查內容** | **配分** |
| 專業能量 | 1. 團隊簡介、經營理念  2. 核心能量評估 | 25% |
| 經驗與實績 | 1. 成功案例實績  2. 其它佐證資料（如獎項或其他成就證明） | 35% |
| 營運發展潛力 | 1. 未來發展目標  2. 產品或服務之創新性 | 40% |

陸、簽約輔導

獲選之輔導業者應於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簽署服務參與同意書。本案輔導時程自簽約次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實際合約日期為主）。

柒、權利義務

入選輔導之團隊，可於輔導時程內免費享有本案提供之各服務項目，並須配合下列事項：

1. **駐點業師輔導**：根據團隊需求媒合業師進行至少5次輔導，提供團隊最適切的諮詢服務。

2. **創業精實課程**：根據廠商需求，開設60小時創業精實課程，提供孕育文化產業推廣及實務課程，團隊可依據實際需求安排課程，唯每一團隊需至少參與20小時的課程。

3. **文策院線上培訓課程**：可享有文策學院Taicca School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平台提供之資源**，**平台提供智財管理、智財應用、經營管理、法律、會計課程等系列課程，團隊可不受限時間地點線上觀看，每一團隊需至少參與10堂次的線上課程。

4. **品牌行銷資源**：協助參與國內外線上展覽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提升品牌曝光機會。

5. **競賽培訓資源：**由專業師資協助團隊提升營運核心能力，並參與文化內容產業指標性具規模之競賽活動，培訓期間費用全額由本計畫補助。

6. **融資需求資源**：協助團隊排除融資障礙，介接政策性貸款（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區、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利息補貼等融資機制。

7. **產業媒合機會**：與地方產業上中下游企業合作、資源介接機會，提供資源共享、互利共生的發展，共創文化產業內容價值。

捌、其他

主辦單位保有修正各項條文之權力。

玖、計畫聯絡人

文化內容育成專案辦公室

電話：02-22722181#2262

信箱：c.c.cntua@gmail.com

【附表一：徵選申請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暨育成中心**

**110年服務文化內容產業創新育成建置計畫**

**徵選申請書**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壹、基本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中文 |  | | | |
| 英文 | (若無則免填)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負責人** |  | | | | |
| **聯絡人** | 姓名 | |  | 職稱 |  |
| 電話 | |  | E-mail |  |
| **單位類型** | □ 個人、工作室（未辦理商業登記）  □ 商號企業（商業登記）  □ 負責人或員工具備原住民身份 位 | | | | |
| **單位人數** | 目前組織人數為 人 | | | | |
| **育成經歷** | 是否有接受過其他育成中心輔導？  □無 □有，單位： | | | | |
| **產業類別** | □工藝產業 □產品設計產業 □視覺藝術產業  □出版產業 □其他 | | | | |
| **自有品牌** | □無  □有，自有品牌名稱為： | | | | |

貳、單位簡介

|  |  |  |  |
| --- | --- | --- | --- |
| **一、單位介紹** | | | |
| ※如創立動機、經營理念、目前發展狀況等 | | | |
| **二、行銷通路據點** | | | |
| □ 實體通路 | | 共 處 | |
| □ 虛擬通路 | | 共 處 (如：FB粉絲專頁、官方網站等) | |
| ※可簡述說明，如有佐證資料可檢附相關畫面、網址或其他證明等 | | | |
| **三、歷年重要事蹟（如得獎、認證或其他政府專案計畫參與經歷）** | | | |
| ※年份/作品名/獲獎獎項，例2020/自組裝植鞣皮革包/金點設計年度最佳設計獎 | | | |
| **四、未來發展目標** | | | |
| □參加國內外展覽 | | | 預計 項  展覽名稱： |
| □參加國內外比賽 | | | 預計 項  競賽名稱： |
| □申請政府補助 | | | 預計 件 |
| □新產品開發 | | | 預計 件 |
| □完成公司/商號登記 | | |  |
| □拓展新通路據點 | | | 請簡述說明： |
| □其他 | | | 請簡述說明： |
| **五、申請動機**（請以考量重要程度依序填寫1~7） | | | |
| 免費課程輔導  　　　企業營運輔導  　　　產品製作協助  　　　參展資源協助  　　　行銷通路專案  　　　政府補助申請輔導  　　　相互激勵的育成夥伴  　　　其他，請說明： | | | |
| **六、業者產品/作品介紹（請至少提供3件產品或作品圖片及說明）** | | | |
| 作  品  圖  片  1 |  | | |
| 作品介紹： | | |
| 作  品  圖  片  2 |  | | |
| 作品介紹： | | |
| 作  品  圖  片  3 |  | | |
| 作品介紹： | | |
| 其他補充說明 | | | |
| ※如單位Logo、獲獎照片或其他成就證明等 | | | |

【附表二：資料提供同意書】

**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暨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育成輔導業務相關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保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閱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中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之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

(一) 辦理書面審核相關事宜。

(二) 處理服務文化內容產業創新育成及產業輔導進駐相關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 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 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進駐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中心，提供予本中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三) 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立書人之權益

個人資料之使用，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守相關規定，有違個資保護法之規定者依法辦理。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暨育成中心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